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1-320001-GXMC

采购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lggzy.org.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1-C1-320001-GXMC
2.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729680.00 元）
5. 最高限价：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729680.00 元）
6.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项目基本概况
1	智能救生艇（智能救生圈）	台	2	42800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冲锋舟	艘	3	22600	
3	拖车	台	3	15800	
4	橡皮艇	艘	2	10300	
5	2 冲程 60 马力	台	3	49800	
6	2 冲程 30 马力	台	1	28500	
7	手持高音喇叭	个	100	460	
8	手摇报警器	个	100	250	
9	手提防爆探照灯	个	90	450	
10	头盔（含固态微型强光电筒）	个	212	540	
11	迷彩作训鞋	双	180	55	
12	迷彩作训服	套	180	230	
13	背包	个	180	165	
14	手套	双	180	130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4日23点59分止。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4）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恭城县滨江苑一区 1 号

联系方式：0773-8359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朝阳山庄 19 栋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艳

电 话：0773-2838777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1-320001-GXMC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729680.00 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册，副本 贰 册（A4 纸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个，须完整提交。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1-320001-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u>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u>
11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u>
13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4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u>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u>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5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9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20	29.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 1 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1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货物类 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2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1-320001-GXMC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处理。

3、磋商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8）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0）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期、技术服务保障、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 （1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12）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有，请提供）；
- （13）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14）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6）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72968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验收检验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册，副本 贰 册（A4 纸装订），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个，须完整提交。**

15.2 **响应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

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1-320001-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7、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5.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20.8 最后报价

20.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

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参数分、售后服务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并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9.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 1 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并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70 4000 16

31、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821210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规格、尺寸等仅起参考作用。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三、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如有以上产品，供应商竞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智能救生艇 (智能救生圈)	1.1、本体： 1) 产品三片体流线外型，重心低，航行稳； 2) 外壳使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材质，内有填充珍珠棉。硬度高、重量轻，具有防撞、防腐、防磨损、整体阻燃的特性； 3) 尺寸需大于：约 1.1m（长）× 0.8 m（宽）× 0.2m（高）以保障不同风浪条件下的稳定性； ▲4) 可提供浮力（有效装置载重）：≥32 公斤； 5) 装置嵌入式黄色闪烁雾灯（闪烁次数≥60 次/分钟）； 6) 具有大于或等于 4 个可握持把手，以保障最够的救援能力； ▲7) 本体应满足 IP67 防护等级； 8) 具有厚度≥12mm，总长度大于 1m 的防撞条，以有效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9) 产品在-10℃-60℃的环境温度下放置 2h 后仍能正常工作； 1.2、数据通信系统 ★1) 通信距离/遥控距离≥800 米，提供 CCS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1.3、电源系统： ▲1) 空载续航能力：不少于 30 分钟；装置最大任务载重情况	2	台	42800

		下续航时间不小于 15 分钟； 2) 本体电池具有低电压报警功能； 3) 电池保护：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 4) 电池容量：电池为高容量锂聚合物电池，锂聚合物电池 2 组；电压 21.6V，容量 25Ah（2*12.5Ah）； ▲5) 航行速度：装置空载最大航行速度不小于 10km/h；装置满载最大航行速度不小于 8km/h。 1.4、可扩展功能：具有嵌入式可扩展搭载 GOPRO 小型摄像机支架。 1.5、推进系统： 1) 双涵道式喷水推进器，使用 2 个 1800w 功率电机； 2) 本体与推进器一体化设计，不突出于下片体表面； 3) 推进器桨叶选用聚丙烯 PP 材料，柔韧性好且耐用。并使用外圈包胶工艺，具有防水草缠绕、防沙功能； 4) 在反面朝上情况下，可实现在 2 秒内自动翻转功能； 1.6、智能手持遥控器： 1) 遥控器可遥控行驶，操作简单，重量小于 1 kg； 2) 遥控器屏幕可显示信息：本体电量、转向程度、油门大小、遥控器电量； ▲1.7 防倾覆顶流功能：装置应具有防倾覆、顶流能力。在 3 级海况条件下，可承受水流不小于 1m/s 的流速，正常航行。			
2	冲锋舟	1、适用水域：内河 B 级； 2、材质：玻璃钢； 3、尺寸：总长 6.10±0.05m，型宽 2.05±0.05m，型深 0.7±0.05m，吃水：0.03±0.05m，自重：不小于 350kg，满载排水量：1950kg，乘员：12 人。 船体工艺及材质要求： 1、橡胶护弦材 1 套； 2、全船不锈钢栏杆、扶手 1 套，304 材质； 3、全船小五金 1 套，304 材质； 4、铝制挂机板 1 套； 5、牵引环、系留环、吊装环等应表面光洁、镀层均匀、无锈斑、无毛刺、螺纹不得松动；挂机垫板表面要有防滑纹、与舟体粘接牢固； 6、胶衣材料：全船纤维增强塑料，间苯型或间苯新戊二醇胶衣； 7、玻璃纤维材料：无碱玻璃纤维； 8、龙骨肋骨造型材料：聚氨酯作为龙骨肋骨造型材料；	3	艘	22600

		9、浮力体发泡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浮力体； 10、树脂：不饱和聚酯； 11、艇体上装有铭牌，铭牌上应注明生产厂家、日期、型号、规格、重量、额定乘员、生产序号、产品编号、要求字迹清晰、规范。 本产品采用耐水性好、强度高的玻璃纤维制作而成，具有外观美、船体稳定性好、抗冲击力强等特点。船体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挂机质保期不低于 2 年，终身维护。			
3	拖车	用于承载 6 米长的纯玻璃钢游艇，表面热镀锌防锈处理，配备 LED 防水尾灯，带手动绞盘。 1、总长：6.46 米； 2、宽度：2.20 米； 3、净重：400 千克； 4、载重：1500 千克； 5、轮胎：175R13*4； 6、千斤顶：1500 磅；	3	台	15800
4	橡皮艇	1、具有可靠的安全性，因整艇的充气浮管被隔成多个独立气室，分隔设置有很高的气密性，在个别气室破损时，其他气室仍能保持足够的浮力，保证整艇的安全。 2、具有很好的抗沉性，因采用充气浮管，在整艇已处于最大负荷时，即使整个艇灌满水仍会浮于水面，同时还有良好的撞击缓冲作用，所以它优于其它木质玻璃钢游艇。 3、具有很高的稳定性，由于采用两侧充气浮管，艇体横向倾侧入水的可能性很小，即使在较大风浪时也不会横向覆翻。 4、整艇采用高强度 1000 丹尼聚酯纤维织物，其双面均有 PVC 特别材料涂层，完全做到密封，具有抗磨损抗老化，抗盐碱和日光照射。 5、整艇采用高强度 PVC 专用聚氨脂胶接缝，采用先进的内外粘接工艺，耐热、耐寒、持久耐用。 6、艇底设计的充气 V 型龙骨，更方便提高速度，在快速操纵上，V 型龙骨为充气艇提供了极好的方向控制和灵活性。 船长(cm)：420 船宽(cm)：190 浮管直径(cm)：50 气室数量：3+1 承载人数：9 最大载重量：880kg 船自重：80kg	2	艘	10300

		附件： 船桨 1 付,脚踏气筒 1 个, 修补包 1 套			
5	2 冲程 60 马力	1、缸数：3； 2、最大发动机输出功率：44.1kw/60hp； 3、全油门操作范围：4500-5500RPM； 4、排气量：849cc； 5、缸径*行程：72.0*69.5； 6、燃油进气系统：化油器； 7、启动装置：手动启动器； 8、操舵系统：后操；调整和倾斜方式：液压助力倾斜； 9、最大油耗：25.5(L/H)； 10、润滑系统：预混机油和汽油； 11、螺旋桨：15"铝合金； 12、净重：102kg；	3	台	49800
6	2 冲程 30 马力	1、马力：30PS； 2、缸径：72.0×61.0mm； 3、引擎形式：2 汽缸； 4、排气量：496cm ³ ； 5、最大输出功率：22.1kw； 6、最大转速区域：4500～5500rpm； 7、启动方式：手动；点火：CDI； 8、化油器：1 个化油器； 9、供油方式：预混；汽油与机油比例：50：1； 10、油箱容量：24 升； 11、挂档方式：F-N-R；尾架高度：423mm； 12、重量：53kg；	1	台	28500
7	手持高音喇叭	1、使用 5 节 5 号干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供电； 2、工作电压：6-7.5V； 3、充电时间：4-5 小时； 4、充电器：DC 8V/500mA； 5、频率响应：300Hz-20kHz； 6、最大输出功率：≥10W； 7、输出阻抗：4Ω； 8、电池使用时间：可连续使用 18-22 小时（喊话）； 9、产品重量：440 克（不含电池）； 10、外形尺寸：210 x 132 x 192 mm；	100	个	460

8	手摇报警器	本产品采用合金材料制作而成，具有重量轻、功率大、传输距离远等特点。 1、声压级：110±2dB(A) @1m； 2、音响频率：550±20Hz（取决于手摇速度）； 3、结构：铝合金警报器； 4、净重：1.2kg； 5、包装尺寸：186×186×170mm； 6、有效范围：直径1000m；	100	个	250
9	手提防爆探照灯	一、适用场所： 1、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油田、冶金、铁路、电业、石化等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及水下其他工作现场。 2、尾部增加红色信号灯，可作信号传递、方位指示、警示功能使用； 3、提手处具有电量显示功能；满电绿色、警示电红色； 4、灯具加装具有倾斜感应报警功能，单片机以每秒60次的速度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体无脉搏跳动30秒，灯具尾部红色LED爆闪； 5、隔爆型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6、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聚光好，平均使用寿命长达10万小时； 7、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8、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10%时，开关处会自动变成红色，提示您进行充电； 9、高能无记忆18650锂电池组，容量大，无污染，充放电性能优异，自放电率低，内部电路采用智能单片机控制，具有过流、过压、过充保护功能。 10、灯具外壳采用高硬度航空合金材料，钢化玻璃透明件，隔爆设计，具有优异的散热性能和极高的抗碰撞冲击能力，防爆性能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国际标准，具有优良的防水和防腐性能，可在暴雨中稳定工作； 11、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手提、肩挎等携带方式，携带方便。 12、灯具配置背带，当需要解放双手，或者长时间手提手部疲劳时，可以将灯具的配件背带2头分别系与提手两端的系环上，肩背灯具进行照明作业。 13、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	90	个	450

		行选择。 二、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DC11.1V； 2、额定容量：4400mAh； 3、额定功率：（LED） 3×3W； 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5、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6、充电时间：6h（正常使用后）/ 8h（电池耗尽后）； 7、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8、外形尺寸：68×161mm（直径×长）； 9、重量：0.8kg； ▲10、外壳防护等级：IP68(100 米)；			
10	头盔（含固态微型强光电筒）	一、头盔： 1、整体要求： ★1.1 符合 GA633-2006 或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1.2 在抢险救援时用于对头部提供保护的专用防护头盔，具有抗冲击、耐穿透、防腐蚀、绝缘、透气等性能。 2、结构： 2.1 半盔式头盔，颜色：红色。 2.2 盔壳采用高强度塑料材料制成，顶筋两侧有通风气孔，高抗冲击，具有优异的防紫外线功能，良好的通风性能。 2.3 头盔粘贴有反光标志，提供头灯安装部位。头盔指定位置可粘贴消防标识。 2.4 救援头盔帽箍应能灵活方便地调节大小，接触头前额的部分须能透气、吸汗。 2.5 产品标签或其他任何识别标签或标志，不得通过打孔的方式固定在帽壳上，也不得使用金属固定件或金属标志，应有永久性的标志。 2.6 抢险救援头盔配备一个头灯支架。 3、技术性能： 3.1 下颏带强度：≥190N； ▲3.2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试验冲击力≤1800N，低温试验冲击力≤1800N，帽壳无碎片脱落； 3.3 耐穿刺性能：经高温、低温试验，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帽壳无碎片脱落； 3.4 电绝缘性能：≤1mA；	212	个	540

		3.5 侧向刚性：最大变形≤40mm，残余变形≤15mm； 3.6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0s。 二、头灯： ★1、产品符合 GB3836.1-2010, GB3836.2-2010, GB3836.4-2010 国家标准，隔爆型防爆等级，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及恶劣环境条件下稳定工作，提供防爆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 2、技术参数： 1.1 额定电压：DC3.7V； 1.2 额定容量：2200mAh； 1.3 额定功率（LED）：3W； 1.4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1.5 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 1.6 充电时间：<5h； 1.7 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1.8 外形尺寸约为：32x24x137mm； 1.9 重量：0.12kg； ★1.10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11	迷彩作训鞋	鞋面帆布，鞋底橡胶+ EVA 材质；颜色为丛林迷彩；优质透气网布，自带一体鞋垫；透气舒适不捂脚。	180	双	55
12	迷彩作训服	防刮耐磨，舒适透气，防静电，吸湿排汗；颜色为丛林迷彩；面料采用纯棉材质。	180	套	230
13	背包	1、重量：1.8KG； 2、材质：800D 加密； 3、面料：800D 防水牛津 9*6 加密； 4、尺寸：高 72*宽 30*厚 23cm； 5、容量 65L。	180	个	165
14	手套	1、整体要求 ★1.1 符合 GA7-2004 或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1.2 消防手套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合而成。用于手部防护，具备阻燃、隔热、反光、防水等性能。 2、外观 2.1 手套外层为阻燃布面料，颜色为藏青色；手掌有皮质加强层，颜色：黑色；手套背面关节处具有反光标志带，反光带宽度≥50mm，反光带颜色为黄银黄。 2.2 手套本体长度：环形延伸，超出腕关节≥70mm。手套皮革中铬含量<0.5mg/kg。有收口。	180	双	130

	2.3 由明暗线缝制一体，五指分开式，穿戴方便。 3、结构 3.1 外层面料：芳纶多组份面料； 3.2 防水层：聚氨酯薄膜； 3.3 隔热层：芳纶水刺毡； 3.4 衬里层：芳纶阻燃布。 4、技术性能 4.1 阻燃性能：外层经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67mm；纬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62mm，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层经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35mm；纬向续燃时间 0s，阴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42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 4.2 整体热防护性能 ≥29.5cal/cm²； 4.3 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 1.5%，衬里收缩率 1%，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4.4 力学性能：耐磨性能：9kPa 压力下掌心、背面耐磨 >2000 次。割破力：>15N。撕破强力：≥88N。穿刺力：≥62N。4.5 阻隔性能：手套防水层和其线缝在静水压 7kPa 下试验 5min 后不出现水滴。在 20±2℃ 的水中保持 5min，试验人员伸握动作 12 次，每次 10s，手套无渗漏。 5、其他 每副手套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具有执行标准、生产商、生产日期、型号规格等永久性标识。标有“禁止使用场合：禁止用于化学类、生物类等场合”和“不要撕去本标签”的字样，并注明各层的材料和洗涤干燥说明。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货物参数表中有特殊质保要求的由供应商单独进行承诺响应，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技术培训。 2、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在质保期内，如故障问题无法解决，应当现场即时免费更换相同型号配件。并且做好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检修工作。 3、磋商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4、其余内容按厂家承诺。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u>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	本项目货物采购需求第 1 项货物“智能救生艇（智能救生圈）”为核心产品。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验收合格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退回（无息）。
验收标准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及项目的顺利实施，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按虚假应标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根据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除非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在保修期内，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调整或更改有缺陷的零部件或设备。 3、竞标产品的质量应当检验合格，质量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质量标准。对于没有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提供企业生产标准，供评标时使用，如果成交，将作为今后签约、供货、验收的依据。不按要求提供者，评标时按竞标资料不齐全对待。 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u>柒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729680.00 元）</u>，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本项目货物<u>不接受</u>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磋商，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磋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参数、财务状况、业绩、售后服务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50 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4）以进入磋商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 50 分。

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 （5）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技术参数分……………满分 21 分

- （1）技术性能分（满分 12 分）

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标注

“▲”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12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未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中无体现的或者未达到采购要求的，每存在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方案、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在评定前根据承诺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的档次。

一档（1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采购内容；

二档（3 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

三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人员配置合理；

四档（9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且具有良好的保障措施；技术人员配置满足要求；有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及服务案例照片，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的。

3. 财务状况分……………满分 6 分

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得 6 分，少一年扣 2 分。

4. 业绩分……………满分 8 分

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货物名称、种类等项目所完成的相关内容；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携原件备查）

5. 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期、技术服务保障、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的内容和措施等）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在桂林所属辖区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场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参数分、售后服务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抢险救援设备及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1-320001-GXMC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 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

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验收合格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退回（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附件：

致：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2)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并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交付使用期：_____							
免费保修期：_____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磋商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竞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条款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				
交货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商务条款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商务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9、“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0、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提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竞争性大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